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 20 万条、面
板灯 40 万套、筒灯 10 万个、吊灯 5 万个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 20 万条、面板灯 40 万套、筒灯 10 万个、吊灯 5 万个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 20 万条、面板灯 40 万套、筒灯 10 万个、吊灯 5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20万条、面板灯40万套、筒灯10万个、吊灯5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枝（信用编号BH024240）、钟诚（信用编号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275783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a3d9n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20万条、面板灯40万套、筒灯10万个、吊灯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F0BT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照
执
业
证



家统
国家各
示、信
表、公
理、意
一、多
二、用
三、解
四、了
五、家

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3日

杨耀华 法定代表人

國寶

住

所 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團體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再想這也與他相像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江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2024110495908809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04 16: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4 16:31





2024110426434521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04 14: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4 14:14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2-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4-02-01 - 2025-01-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编制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ga3d9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2	江门市达顺机械配...	2ryc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达顺机械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3	江门市顺信包装有...	9l3e4n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顺信包装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4	台山市中顺木器制...	o3ru1e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台山市中顺木器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5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3gbkr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6	新会区彩筑五金工...	fkto9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新会区彩筑五金工...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7	江门市望金实业有...	51djn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望金实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8	江门市法康家居...	y6chu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法康家居...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陵	江陵,钟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	--------

编制人员 共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江枝

注册时间：2019-12-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2-28~2024-1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信用编号：	BH0242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ga3d9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达源机械配...	2ryc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达源机械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江门市顺信包装有...	9l3e4n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顺信包装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仙山市中顺木器制...	o3ru1e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仙山市中顺木器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3gbkr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新会区彩陶五金工...	fltko9	报告表	30--066结构件业...	新会区彩陶五金工...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塑金实业有...	51djn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塑金实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宝洁德家电...	x6chu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宝洁德家电...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16

其中，控股类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5

钟诚

注册时间：2023-02-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4-02-06~2025-0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975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ga3d9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达源机械配...	2ryc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达源机械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江门市顺信包装有...	9l3e4n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顺信包装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仙山市中顺木器制...	o3ru1e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仙山市中顺木器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3gbkr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新会区彩陶五金工...	fkfco9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新会区彩陶五金工...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塑金实业有...	51djn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塑金实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宝洁德家电...	x6chu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宝洁德家电...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9

其中，控股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6
附表 1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55
附图 3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6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江门市“三线一单”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62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10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9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70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5
附件 5 锡膏 MSDS 报告	77
附件 6 环保胶水 MSDS 报告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 20 万条、面板灯 40 万套、筒灯 10 万个、吊灯 5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40 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54'53.938", 北纬 22°33'46.9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2.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0〕84号 2020年6月6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优先引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自动化包装设备、大型及精密模具制造、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先进木工机械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医疗设备)、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型机电产品、新材料产业)及配套的现代服务业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该类项目入园列入优先考虑目录。 园区定位打造电子信息产业、机械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区,重点发展自动化包装设备制造、大型及精密模具制造、环保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木工机械装备制造、智能家庭医疗设备、电子信息产业、节能型机电产品、新材料产业。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10。 园区禁止引进以下产业: ①园区内禁止新建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专业电镀、发酵酿造项目; ②不得引入高耗能,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③不得引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④不得引入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 ⑤不得引入独立氰化项目、火法冶金项目、独立黄金选矿。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隔离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喷涂等产生废气和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td><td>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工业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规划。	符合	2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隔离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喷涂等产生废气和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工业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	符合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规划。	符合																
2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隔离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喷涂等产生废气和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工业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	符合																

		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COD _{Cr} 、氨氮两项污染物指标不低于地表水IV类标准排放(COD _{Cr} ≤30mg/L，氨氮≤15mg/L)。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	符合
5		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符合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和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8		健全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40 座（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号为 ZH440705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1-2 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3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5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6 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1-7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 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2-3 冷却水循环使用。 2-4 项目厂区合理布局。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1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3 项目不向农用地	符合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 4-2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 项目不是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60（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0）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资源 能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大泽镇）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		/	/	符合

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40 座。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	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	符合

	的超低排放要求。	业及锅炉项目。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本项目为灯饰配件加工，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且不涉及锅炉、火电机组及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的建设。 根据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挤塑、吹罩、点胶、贴片、回流焊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江河湖库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的相关要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40 座（坐标为东经 112°54'53.938"，北纬 22°33'46.983"）， 占地面积约为 1982.92m²，建筑面积 10470.68m²，主要从事灯条、面板灯、筒灯、吊灯的加工生产，年产灯条 20 万条、面板灯 40 万套、筒灯 10 万个、吊灯 5 万个。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5 层，占地面积约为 1982.92m ² ，建筑面积 10470.68m ² 。一楼面积为 1982.92 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和办公室；二楼面积为 2121.94 m ² ，主要用于挤塑区、吹罩区、破碎区、贴片区；三楼面积为 2121.94 m ² ，主要用于点胶区、点焊区、老化区、切片区、打孔区、组装区；四楼面积为 2121.94 m ² ，主要用于产品存放区；五楼面积为 2121.94 m ² ，主要用于组装区、老化区、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仓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成品仓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及四层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位于一层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20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二层
辅助工程	无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塑、吹罩、点胶、贴片、回流焊废气	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依托工业园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T5 灯条	万条/年	20
2	面板灯	万套/年	40
3	筒灯	万个/年	10
4	吊灯	万个/年	5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PC 塑料	吨/年	40	25kg/袋	5	挤塑/吹罩	原辅材料 存放区
2	LED 灯珠	万个/年	1920	/	20	回流焊	
3	电源器	万个/年	20	/	1	组装	
4	电源线	万条/年	75	/	5	组装	
5	五金配件	万套/年	75	/	5	组装	
6	铝基板	平方米/年	10000	/	100	组装	
7	锡膏	吨/年	0.2	25kg/桶	0.2	回流焊	
8	环保胶水	吨/年	0.8	25kg/桶	0.5	组装	
9	机油	吨/年	1	25kg/桶	0.5	/	

表 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C 塑料	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尤其是耐冲击性优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蠕变性小，尺寸稳定；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和阻燃性，可在-60~120℃下长期使用
2	锡膏	锡膏的主要作用是用于粘贴，连接电路构成通路，主要由 89%锡、银、铜、3.6-5.4%松脂、1.8-3.6%溶剂和微量添加剂组成。锡膏是一种均质混合物，具有一定的黏性和良好的触变性，在常温下，可将电子元件粘在既定位置，当被加热至一定温度（熔点）时，随着溶剂和部分添加剂的挥发，被焊元器件和焊盘连在一起。冷却形成永久连接的焊点。锡膏熔点为 183℃，沸点为 260℃
3	环保胶水	25-50%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10-15%气相二氧化硅、1-3%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5-35%纳米碳酸钙、1-5%催化剂和 0.1-0.5%偶联剂；为黑色膏状物，有气味，密度在 1.48g/cm ³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生产工艺
1	挤塑机	D50 (26KW)	5	台	挤塑
2	吹罩机	30KW	4	台	吹罩
3	贴片机	SM481 (3KW)	2	台	贴片
4	贴透镜机	鸿菊 FT1 (3KW)	1	台	贴片
5	激光机	30W	1	台	切片
6	破碎机	WSQP-600 (15KW)	2	台	破碎
7	螺丝机	2KW	4	台	组装
8	组装线	1KW	10	条	组装
9	打胶机	1KW	2	台	点胶
10	点胶机	15KW	1	台	点胶
11	刷锡机	1KW	1	台	回流焊
12	回流焊	4KW	2	台	回流焊
13	老化架	32KW	1	个	老化
14	老化车	4KW	20	个	老化
15	分板机	60W	2	台	切片
16	钻孔机	600W	1	台	打孔

表 12.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时产能	数量	理论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匹配性
挤塑机	2.5kg/台	5 台	30t/a	40t/a	匹配
吹罩机	1.5kg/台	4 台	14.4t/a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8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96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0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塑机、吹罩机控温。冷却塔循环水量 $2 \text{ m}^3/\text{h}$ ，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4800 m^3/a ，损耗水量为 96 m^3/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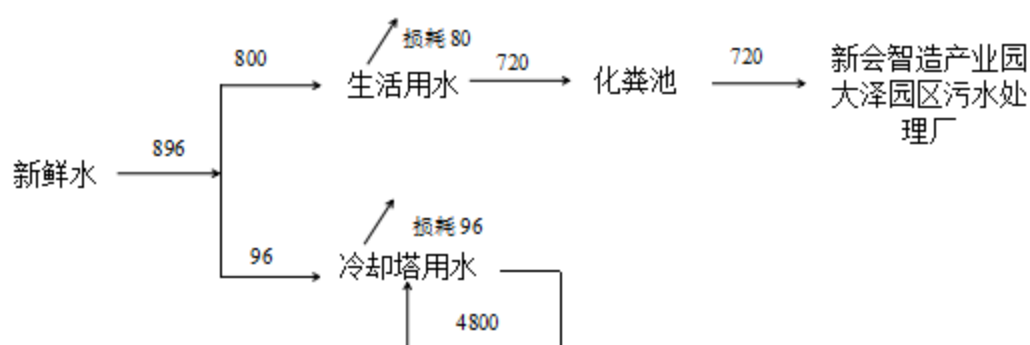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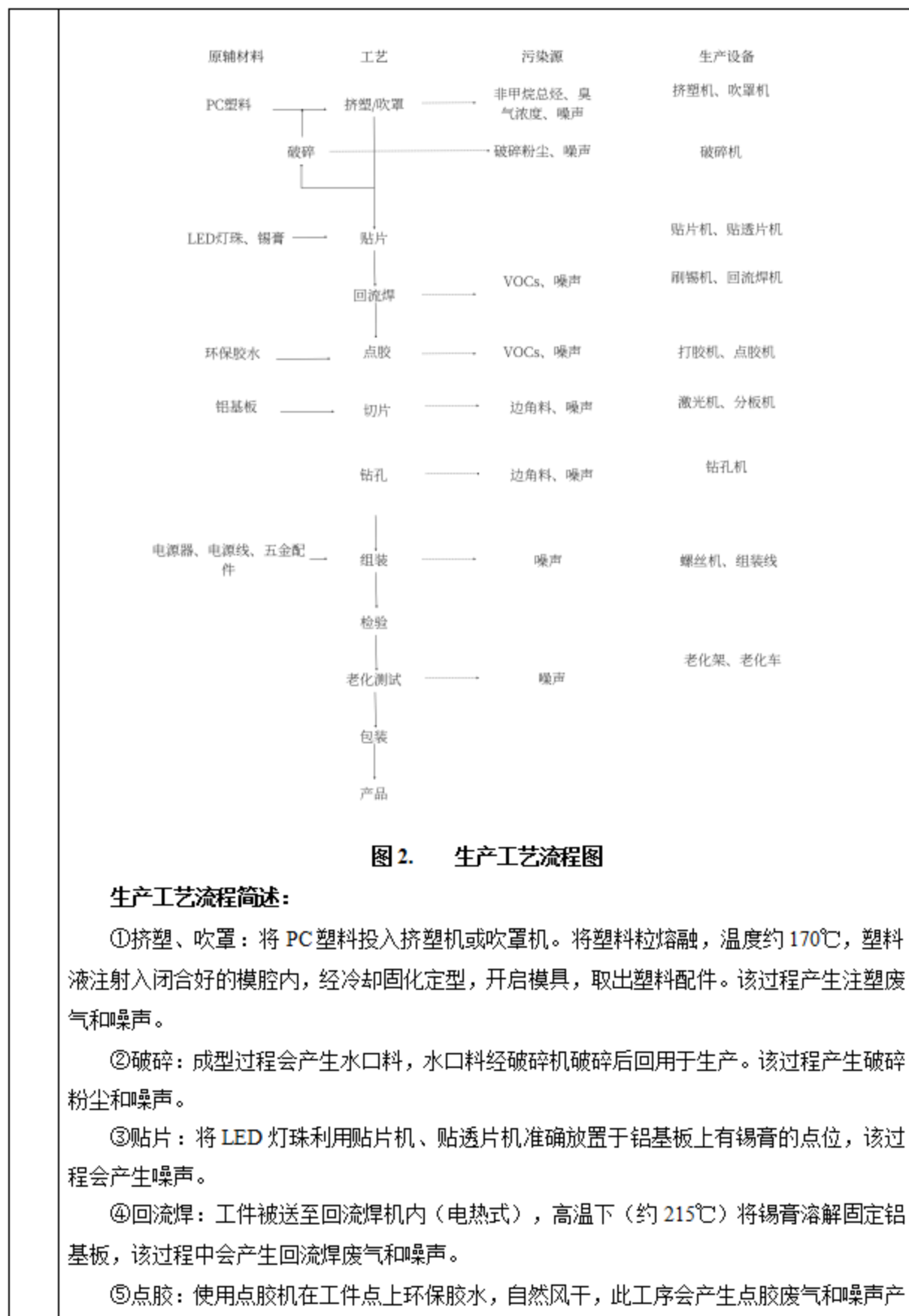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 ⑥切片：使用激光机、分板机对铝基板进行切割，得到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⑦钻孔：使用打孔机钻孔机对铝基板进行打孔，得到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⑧组装：将电源器、电源线、五金配件等组装到一起，得到产品。 ⑨检验：人工 ⑩老化测试：使用老化架、老化车等对工件进行老化测试。 ⑪包装：对进行人工包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项目产污情况 表 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挤塑、吹罩</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r><tr><td>回流焊</td><td>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td></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pH、COD_{Cr}、BOD₅、SS、氨氮</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Leq</td></tr><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员工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打孔、切片</td><td>边角料</td></tr><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td></tr><tr><td>/</td><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tr></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挤塑、吹罩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打孔、切片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挤塑、吹罩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打孔、切片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4. 新会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浓度/ mg/m^3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 8h平均浓度	166	160	103.8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3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33A-1号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号），潮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4年9月12日公布中《2024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田金河干流潮透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田金河水系潮透水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33A-1号楼，根据《江

	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3类区，执行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1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敏感点</th><th>保护目标</th><th>最近距离</th><th>相对方位</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1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执行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75	165	220	--
较严者	6-9	275	165	220	--

2、废气：

(1) 挤塑、吹罩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回流焊、点胶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5)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编号，高度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回流焊、 点胶	DA001， 15m	颗粒物	120	2.9 ^②	1.0	DB 44/27-2001
		锡及其 化合物	8.5	0.25 ^②	0.24	
		VOCs	100	/	/	DB44/2367-2022
挤塑、吹 罩		非甲烷 总烃	100	/	4.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破碎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内无组 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根据 DB 44/27-2001、DB 44/814-2010 排放速率限值无需按 50% 执行。						

3、噪声：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9t/a，无组织排放 0.08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收集 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 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 a)
	挤塑机、吹罩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7000	2.827	0.020	0.04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7000	0.283	0.002	0.005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20	0.048	/	/	物料衡算法	/	/	0.020	0.048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4	2400
回流焊	回流焊机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80%	产污系数法	7000	0.033	0.0002	0.000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7000	0.003	0.00002	0.0001	2400
			VOCs				0.857	0.006	0.014		90%			0.086	0.0006	0.0014	2400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1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1	2400
			VOCs			/	/	0.002	0.004				/	/	0.002	0.004	2400
点胶	点胶机	DA001	VOCs	50%	产污系数法	7000	2.024	0.014	0.03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7000	0.202	0.001	0.003	2400

		无组织	VOCs	/	物料衡算法	/	/	0.014	0.034	/	/	物料衡算法	/	/	0.014	0.034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095	/	/	/	/	/	/	0.053	/
			颗粒物	/	/	/	/	/	0.004	/	/	/	/	/	/	0.004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0007	/	/	/	/	/	/	0.0002	/
			VOCs	/	/	/	/	/	0.086	/	/	/	/	/	/	0.042	/

表 19.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塑、吹罩	挤塑机、吹罩机	挤塑、吹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放口
回流焊	回流焊机	回流焊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097-2020 附录 F 中颗粒物对应的污染治理技术“化学纤维过滤”、参考 HJ 1031-2019 表 B.1 电	

				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子工业排污单位废 气防治可行技术参 考表的“活性炭吸附 法”
点胶	点胶机	点胶	VOCs	VOCs 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031-2019 表 B.1 电 子工业排污单位废 气防治可行技术参 考表的“活性炭吸附 法”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 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	每半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执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挤塑、吹罩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挤塑、吹罩工序 PC 用量为 40 t/a ,则挤塑、吹罩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95 t/a。 收集措施:项目拟在挤塑机、吹罩机上方设立集气罩,并设立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使得机器的左、右、前面围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5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 m/s 以上。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3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 m); V—控制风速(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982.8 m³/h,5 台挤塑机、4 台吹罩机所需风量为 4914 m³/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治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水口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水口料产生量为 40×1%=0.4t/a;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0×1%=0.4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 5-15,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2.5-5 kg/t,本评价取 5 kg/t,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4+0.4) ×5÷1000=0.004 t/a。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 85%在车间自然沉降,15%排入大气中;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	--

③恶臭

本项目在挤塑、吹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回流焊废气

回流焊主要是用来焊接已经贴装好元件的铝基板，靠加热把锡膏融化使贴片元件与铝杯/铝基板焊盘融合焊接在一起，然后再通过回流焊的冷却把锡膏冷却把元件和焊盘固化在一起。项目回流焊会使用锡膏，而锡膏含有松香，因此回流焊过程会产生颗粒物、VOCs和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使用的焊料为锡膏（0.2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 5.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焊接工段中“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1} g/kg 焊料，则回流焊过程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7 t/a。

项目使用锡膏焊接过程中松脂会产生 VOCs，根据锡膏 MSDS，松脂含量为 3.6-5.4%，溶剂含量为 1.8-3.6%（本项目按最大量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8 t/a。

收集措施：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收集系统全密闭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取 80%。所需风量=30×设备体积。项目回流焊所需风量为 $30 \times 2 \times 2 \times 1 \times 1 = 120 \text{ m}^3/\text{h}$ 。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化学纤维过滤去除效率 80%，本项目过滤棉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80%。活性炭治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

⑤点胶废气

根据环保胶水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 25-50%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10-15%气相二氧化硅、1-3%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5-35%纳米碳酸钙、1-5%催化剂和 0.1-0.5%偶

	联剂，挥发分按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催化剂和偶联剂（即 8.5%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68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点胶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点胶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旁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5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 m/s 以上。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5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 m）； V—控制风速（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134 m³/h，1 台点胶机所需风量为 1134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 DA001 拟设风量 7000 m³/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治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 （2）达标排放情况 挤塑、吹罩、点胶、贴片、回流焊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为 0%的状态估算，
--	--

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挤塑、吹罩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2.827	0.02	1h	≤1	停工，维修
回流焊		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	VOCs	0.033	0.0002	1h	≤1	停工，维修
		过滤棉饱和	颗粒物	0.857	0.006	1h	≤1	停工，维修
点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	VOCs	2.024	0.014	1h	≤1	停工，维修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 O₃ 年平均浓度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720	250	0.180	分 格 沉 淀	20%	物 料 衡 算 法	720	200	0.144	2400
			BOD ₅			150	0.108		17%			125	0.090	
			SS			150	0.108		33%			100	0.072	
			NH ₃ -N			20	0.014		10%			18	0.013	

表 2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	属于 HJ 1124-2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	DW00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	/	0.045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7.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②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运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不接受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且设立了接受标准。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整体规划建设规模为 $2.5 \text{ 万 m}^3/\text{d}$ ，一期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江新环审[2021]166号》），设计建设规模为 $0.5 \text{ 万 m}^3/\text{d}$ ，设计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不接纳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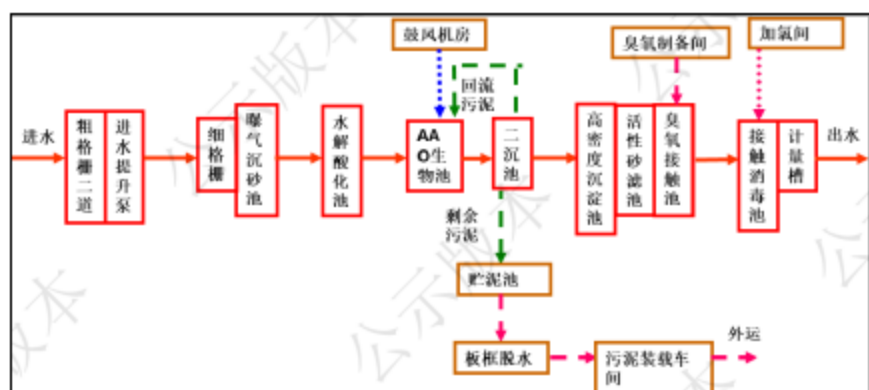


图3.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COD氨氮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最大量约为 $2.4 \text{ m}^3/\text{d} < 10000 \text{ m}^3/\text{d}$ ，水质也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别 (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挤塑	挤塑机	挤塑机	频发	类比 法	75	墙体隔 声	30	类比 法	45	2400
吹罩	吹罩机	吹罩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贴片	贴片机	贴片机	频发		70	墙体隔 声	30		40	2400
贴片	贴透镜机	贴透镜机	频发		70	墙体隔 声	30		40	2400
切片	激光机	激光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80	墙体隔 声	30		50	2400
组装	螺丝机	螺丝机	频发		80	墙体隔 声	30		50	2400
组装	组装线	组装线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点胶	打胶机	打胶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点胶	点胶机	点胶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回流焊	刷锡机	刷锡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回流焊	回流焊	回流焊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老化	老化架	老化架	频发		70	墙体隔 声	30		40	2400
老化	老化车	老化车	频发		70	墙体隔 声	30		40	2400
切片	分板机	分板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600
打孔	钻孔机	钻孔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26.9	26.1	26.9	26.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

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物料衡算	12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87-009-07	生产经验	1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打孔、切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7-009-99	产污系数法	0.4	/	/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1.232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	/	/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1	/	/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1	/	/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41-49	生产经验	0.1	/	/	

注：1、项目设置员工 8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

- 2、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1 t/a。
- 3、打孔、切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PC 塑料 40t/a，则边角料的量为 $40 \times 1\% = 0.4 \text{ t/a}$ 。
- 4、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086 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15 t/a 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57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73 \times 2 + 0.086 = 1.232 \text{ t/a}$ 。
- 5、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预计其产生量为 0.01 t/a。
- 6、本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1t。
- 7、本项目机油的废桶产生量为 $1 \text{ t} \div 25 \text{ kg/桶} = 40 \text{ 个/a}$ ，每个废桶重约 2.5 kg，则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0.1 t/a。
- 8、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预计其产生量为 0.1 t/a。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32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次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物、纤维	有机物	1 年/次	T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I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次	T/I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41-49	0.1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次	T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内	20 m ²	袋装	5 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袋装		
	废含油抹布及	HW49	900-41-49			袋装		

	手套	其他废物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								

	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油等液态原料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超声波除油区、滚磨区、危废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化学品存放区、除油线、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4.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除油槽废液和滚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1、机油、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临界量取 25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9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污泥、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破碎,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原料（机油等）存放区、危险暂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起来。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40 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挤塑、吹罩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点胶废气	VOCs	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六、结论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条 20 万条、面板灯 40 万套、筒灯 10 万个、吊灯 5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3	0	0.053	+0.053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42	0	0.042	+0.042
	VOCs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720	0	720	+720
		COD _{Cr}	0	0	0.144	0	0.144	+0.144
		BOD ₅	0	0	0.090	0	0.090	+0.090
		SS	0	0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	0	0.013	0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边角料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32	0	1.232	+1.232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1	0	1	+1
	废机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及	0	0	0	0.1	0	0.1	+0.1

	手套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